附件：2

2022年赤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区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评价表说明（2022年版）

一、公共评价项目

（一）专业层次方面：

1.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录，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为准。

2.在一流学科认定上，所学专业须属该学科内专业。

3.海外学历报名人员，须提供获得奖学金证明文件材料（证明文件材料属外文的，须提供翻译文本）。

4.海外学历学校排名，以该校QS世界大学排名历史最高为准（须报名人员提供当年QS世界大学排名文件，无法提供的，以2022年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二）成绩业绩方面：

以学校出具的加盖印章的研究生成绩单为准，按照表内对应分值赋分。不能提供有效成绩单的，不得分。学校成绩单未体现GPA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GPA。

GPA计算方法：

GPA＝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数。

课程绩点=4-3（100-X）^2/1600（60≤X≤100， X 为百分制课程分数）。

（三）研究成果方面：

需提供检索页、扫描文本及作品文件。

（四）荣誉方面：

1.荣誉等级认定上以颁发、授予单位的级别为准，以表彰文件、表彰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用章单位作为认定依据。国家级指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或颁发的荣誉，省级指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市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委办厅局及市党委、政府授予或颁发的荣誉。

2.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无论获奖次数，只加3分。其他类型奖学金不计分。

3.学校授予的荣誉不计算得分。

4.各类协会、社会组织、组委会发放证书的不加分。